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SJ2026ST073

项目名称： 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评估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NJYY-2026CS-015

采 购 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7.24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住所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评估技术支持项目（编号NJYY-2026CS-015），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疑似问题点位核查报告》。
2. 定期开展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人机巡查服务。
3.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人类活动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拾肆万肆仟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款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NJYY-2026CS-015）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项目保密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标准，实施方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整体验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和交付，并提交全部相关文档资料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完成《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疑似问题点位核查报告》支付总款项的30%；完成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人机巡查服务和《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人类活动报告》支付总款项的60%；2027年7月支付总款项的10%。

2.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资金未到位不视为逾期。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通讯费及各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 7 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赵伟国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张以飞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日期： 年 月 日